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依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内容，本地区对机关职能、财政预结算等信息进行了公开，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动态更新。全年公开各类信息 170 余条，全方位的展示了地区工作动态。保障了群众对地区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南磨房地区办事处 201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，均已办结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地区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受理及答复程序，本着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利于工作开展、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的原则，对部分信息公开申请通过邮寄方式将信息公开材料答复寄送，部分申请因涉及公民个人隐私或企业商业秘密不予公开，部分申请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公开内容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地区持续完善工作机制。加强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，完善“科室初审—政府办初核—主管领导复审—主要领导复核”的信息属性确定机制，进一步细化了信息公开逐级审批机制及保密审查机制。政府信息公开前，科室人员报送拟公开信息，科室负责人审批之后，报送至科室主管领导，经主管领导审批，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保密员复核，最后报送主要负责领导审批，最终确定信息属性及是否予以公开。按照规定，定期对政府信息进行发布、更新，确保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为保障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、查阅等权利，我单位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查阅渠道。我单位将所有需公开的信息均在政府集约化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，主动公开信息电子化率达到100%，并安排专人定期维护。同时，地区通过微信宣传号，政务中心电子屏、各社区（村）宣传栏等多个渠道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服务，在为民服务大厅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查阅窗口。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制发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，向社会公布了受理部门、

咨询电话、申请方式等信息，做到专人电话值守，接受申请人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申请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根据工作安排，市区会定期对我地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由监察科室对信息公开情况开展自查自纠。同时，在政府集约化网站上公布由监督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019年按照年初工作计划，面向地区全部职能科室开展了两次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5月底，为各科室解读培训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便于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8月，召开了政务公开全清单工作培训会，按照本年度政务公开全清单工作标准，详细为科室讲解了文件精神，相关条例，确保政务公开全清单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	64.734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4	0	0	0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开							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4	0	0	0	0	5
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南磨房地区办事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不足。

1. 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实施后，在实际工作当中，需要与具体工作进行对接，对具体法条的理解使用还需要进一步细化。

2. 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、配合度不高。针对此问题，我地区将加强科室人员培训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进行重点强调，使相关工作人员提高工作认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/ 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 下载查阅。